

# 104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第一審議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4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206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憲明

四、出席委員：各委員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王振如建築師事務所

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呂煌祺建築師事務所

六、討論事項：

(一)王振如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中壢區中路二段102地號澄果建設有限公司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暨開放空間建照預審案。

說明：詳附件

決議：

1. P5-9 頁花台高度請適度降至 100cm，另花台種植之大型喬木為中小喬或灌木並增加植栽量。
2. 請於全區景觀設計圖說標示用途行為，另請加強綠帶與基地之介面關係並輔以設計大樣圖說明（平、立、剖面比例 1/30）
3. 為開放空間人行步道上之喬木與臨地(101 地號)開放空間喬木順接請退縮 2 公尺\*2 公尺小廣場。
4. 請取消本案開放空間內之水景另以其他景觀手法設計。
5. 景觀平面圖高層緩衝空間與雲梯車救災活動範圍重疊請修正。
6. P6-3 頁考量住戶私密性及安全考量，標準層 A1 戶、A2 戶間之隔柵請取消。
7. 有關標準層排煙室設計方式請補附相關解釋函文釐清。
8. 人行無障礙破口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設施工程規範設計補附縱、橫向剖面圖標示高程、坡度、材質等。橫向坡度請以 2.5%以內為原則，另 P5-3-1 請修正為 2.5%。
9. 本案為高層建築請考量高樓風及微氣候影響，並以建築手法提出對策一併檢討街道傢俱、植栽等相關設施與配置。
10. 為加強都市建築景觀綠化，建議再增加垂直綠化量。
11. 建築夜間照明請補附立面圖標示燈具位置、型式及照明方式。
12. 有關無障礙設計、梯廳、特別安全梯、排煙室、防火避難、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檢管程序辦理。

請於三個月內依上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二)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工程細部設計及施工監造顧問服務DU02標--A22、A23車站新建工程」依「桃園市都市計畫地區基地情形特殊者退縮建築處理原則」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詳附件

決議：因本次提會內容對於人行動線、基地環境分析、圖面標示等內容較為不足，故委員會無法確認減少退縮建築後對整體環境之影響，請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重新提會

1. 請就基地減少退縮建築後對於人行動線寬度不足部分適當增加，並檢討通風口等設備不影響通行安全。
2. 加強基地與外部環境關係之說明，包含與周邊現有之商業空間、公園、鐵道等設施物，檢討捷運車站能提供充足之停等空間，減少環境影響。
3. 請補充各捷運出口之透視、剖面、各向平立面圖說，詳標空間尺寸及說明與車站周邊整體空間關係。

# 104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第一審議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三)呂煌祺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楊梅區金龍段14地號振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詳附件

決議：

1. 請套繪基地(14-6 地號)周遭現況，標示本工程與既有人行道、鋪面、高程、設施、植栽等之介面處理，並輔以設計大樣圖說明。另相鄰圍牆介面同意擇單邊基地設計。
2. 為人行交通安全，請取消車道旁之喬木，出入口起降點請依開放空間與建築物相對介面再退縮2公尺緩衝或以景觀手法設計。
3. 為中庭及開放空間景觀綠化請適度增加喬木量。
4. 有關露梁、版上標示之雨遮用途之合理性請再釐清。
5. 請再加強沿街覆層式植栽設計並適度增設街道傢俱。
6. 請加強屋頂綠化設計並輔以設計大樣圖說明(平、立、剖面比例 1/30)，標示植栽種類、覆土方式、排水、防水、給水等。
7. 人行無障礙破口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設施工程規範設計，並補附縱、橫向剖面圖標示高程、坡度、材質等。另橫向坡度請以 2.5%以內為原則。
8. 建築夜間照明請補附立面圖標示燈具位置、型式及照明方式。
9. 喬木數量計算請依本市共同決議事項檢討。

請於三個月內依上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四)呂煌祺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楊梅區金龍段14-6地號振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詳附件

決議：

1. 請套繪基地(14 地號)周遭現況，標示本工程與既有人行道、鋪面、高程、設施、植栽等之介面處理，並輔以設計大樣圖說明。另相鄰圍牆介面同意擇單邊基地設計。
2. 為人行交通安全，請取消車道旁之喬木，出入口起降點請依開放空間與建築物相對介面再退縮2公尺緩衝或以景觀手法設計。
3. 為中庭及開放空間景觀綠化請適度增加喬木量。
4. 有關露梁、版上標示之雨遮用途之合理性請再釐清。
5. 請再加強沿街覆層式植栽設計並適度增設街道傢俱。
6. 請加強屋頂綠化設計並輔以設計大樣圖說明(平、立、剖面比例 1/30)。
7. 人行無障礙破口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設施工程規範設計，並補附縱、橫向剖面圖標示高程、坡度、材質等。另橫向坡度請以 2.5%以內為原則。
8. 建築夜間照明請補附立面圖標示燈具位置、型式及照明方式。
9. 喬木數量計算請依本市共同決議事項檢討。

請於三個月內依上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 104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第一審議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五)修正「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共同決議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決議：請業務單位依下列意見修正後，於104年10月1日起公布實施。


1. 集合住宅臨建築線、開放空間、永久性空地等類似空間之半數以上住宅單元需設置淨深度、寬度至少 0.4 公尺，總計面積 0.4 平方公尺以上之固定式植栽槽，以加強立體綠化量。
2. 採集合住宅設計之每一住宅單元，應至少設置一輛機車停車空間，原則設置於地下一層或地下二層(以地下一層優先)。
3. 單面臨路基地，應留設 3 公尺以上後院(地界線起算至外牆心留設 3 公尺以上之距離；後院鄰接永久性空地者不在此限)。另花台、陽台、雨遮、遮陽板等板式構造應由地界線起算至構造外緣留設 1.5 公尺以上之距離。
4. 建築物之鄰幢間隔或同一幢建築物相對部分不得小於 3 公尺。

七、散會

104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第一審議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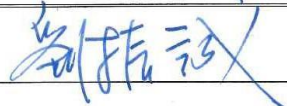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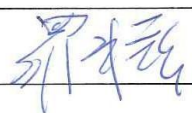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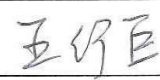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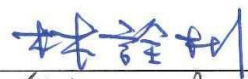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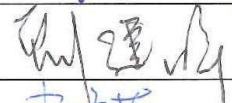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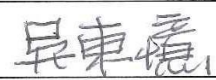


一、時間：104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 206 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憲明  記錄：

四、出（列）席單位與人員：

（一）出席委員：

1	劉副主任委員振誠	
2	邱委員志揚	
3	羅委員武銘	
4	張委員蓓琪	
5	邱委員英浩	
6	王委員价巨	
7	畢委員光建	
8	林委員詮彬	
9	劉委員建擘	
10	韋委員多芳	
11	婁委員光銘	
12	徐委員文慧	
13	蔡委員厚男	
14	吳委員東憶	
15	劉委員建中(環境保護局)	
16	江委員信潔(交通局)	
17	賴委員志忠(消防局)	
18	李委員世彥(文化局)	
19	黃委員翊婷(工務局)	
20	都市發展局主任秘書	

104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第一審議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簽到簿

(二) 申請單位

王振如建築師事務所

王振如

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潘冀

呂煌祺建築師事務所

呂煌祺

本府都市發展局

簡育儀

林聖輝

秦子淳

張亞如

宋仲浩

建築管理處

黃文盈

五、散會：104 年 6 月 25 日 下午 17 時 30 分